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公告

梅伟强（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7501304215）：

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一案，我局于2019年1月7日作出案号为顺管龙罚【2018】第E310号之二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已于2019年3月8日生效。因你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必须按要求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将罚款人民币捌万元缴至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罚没专户。

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我局的《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我局顺管龙罚【2018】第E310号之二的《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就行政处罚决定履行事宜书面提出陈述申辩（联系人：伍于坚、周嘉辉，地址：顺德区龙江镇交通中心南路交通中心二楼）。

若你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